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教〔2022〕5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3月31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质量工程顺利实施，参照《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本着统筹兼顾、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

第三条 对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学校根据项目类别资助标准设专项资金进行资助。对我校主持的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按上级规定配套经费；若上级没有经费资助，可按学校同类项目的标准资助。

第四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配套资助经费按年度划拨，若本年度项目建设检查评估合格，再划

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项目获准立项后,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作单位拨付的研究经费及学校配套资助的经费一并纳入学校经费统一管理,并在学校财务建账。

第六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单位项目或个人项目)实施单位签署意见后按程序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包括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和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经费。

(一)项目建设经费,指项目确立后,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支出,主要包括:业务费、人才培养费、小型设备购置费、设备维修费、劳务和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

1.业务费:包括与质量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一般耗材费、业务资料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信息检索费等。

2.人才培养费:包括项目团队成员的短期进修和学术交流等费用等。

3.设备购置费：包括与实验（训）项目直接有关的器材购置费用，且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

4.设备维修费：包括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费、网络课程维护费等。

5.劳务和专家咨询费：

（1）劳务费：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劳务酬金。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2）专家咨询费：包括专家咨询、讲座、招待等费用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建设性经费一般不低于总经费的 80%，消费性经费（包括劳务和专家咨询及其他费用）一般不高于总经费的 20%。

（二）项目管理经费，指学校在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开支。一般包括：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与指南的制定和发布，以及组织项目申报、遴选、审核、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验收、调研、会议、交流、信息管理、管理人员培训、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支出的费用。

项目管理经费提取额度不超过划拨经费总额的 5%，由质量工程管理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数，经学校审定后在年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预算中安排，并由质量工程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必须用在与质量工程项目有关

的开支，不得用于土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统一由学校财务处、教务处负责核算、监督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严格按照审定的经费预算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个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后，教务处持立项批文到财务处办理项目负责人经费专户，财务处按立项获批项目经费的 30% 拨付到项目负责人账目上，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经费的 50%，项目结题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的 20%，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报销流程：

（一）个人项目：项目负责人申请报销—质量工程办公室审核—分管校长审批—财务处复核报销。

（二）单位项目：项目负责人申请报销—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如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由本单位其他负

责人签名)——质量工程办公室审核——分管校长审批——财务处复核报销。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项目进行检查和审核,并列出当年结题项目,由教务处通知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费结算或报销。对中止、撤销的项目,剩余经费由学校进行统筹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财务结算手续,严禁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

第十六条 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或鉴定后的拨款类质量工程项目结余经费原则上转为学校项目管理经费。资助单位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非项目费用,一律不得在该经费中支出,不得超计划、超范围支出。

第十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开支和审批程序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资产采购与管理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学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检查或评估。检查和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

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质量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